

股票简称：无锡银行

股票代码：60090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8 年 1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行设置了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有关本次可转债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三、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本行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增加资本缓冲及逆周期管理的监管发展趋势以及资本市场各类融资产品特点等因素，已做好未来三年补充资本的规划。从未来资本规划来看，本行具有较强的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并已建立起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行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7 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

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73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 93.13%以上的贷款客户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

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

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8、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存在可能无法向下修正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1) 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以上情况下可能存在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2)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

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本行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2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2
三、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2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七、特别风险提示	5
八、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行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3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38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0
六、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内容	44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无锡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州农商行	指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万新机械	指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兴达尼龙	指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公开A股可转债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投放比例	指	新增贷款投放占比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 (英文)：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5435667T

(三)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0H232020001

(四) 注册资本：1,848,114,814 元

(五)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六)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邮政编码：214125)

(八) 电话号码：0510-82830815

(九) 传真号码：0510-82830815

(十) 互联网网址：<http://www.wrcb.com.cn>

(十一) 电子信箱：contact@wrcb.com.cn

(十二) 股票简称：无锡银行

(十三) 股票代码：600908

(十四)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4 号），批准无锡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号 2381 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30%、第六年 1.8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0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

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

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9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9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2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 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预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七)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50.00
审计验资费用	5.00
资信评级费用	20.00

项目	金额
登记服务费用	30.00
信息披露费用	38.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0
总计	4,447.9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月26日（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1月29日（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8年1月30日（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18年1月31日（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8年2月1日（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18年2月2日（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2月5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联系人：王洪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会军、周红鑫

项目协办人：陈站坤

项目经办人：常亮、周子昊、肖闻逸、王呈宇、杨成、许天宇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8 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评估师：张祎、张晨露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8357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848,114,81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663,303,332	9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3,335,569	13.17
原其他股东	1,413,807,380	76.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160,383	0.33
2、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84,811,482	10.00
合 计	1,848,114,814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S）	166,330,635	9.0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16,431,443	6.3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6.01%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3,039,416	4.49%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77,004,934	4.17%
6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14%
7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1,588,383	1.17%
8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77,094	1.15%
9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4,653,353	0.79%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644,772	0.68%
	合计	663,435,762	35.90%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简要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25,917,178	124,632,666	115,490,645	104,463,094
负债合计	116,936,219	115,759,959	108,172,756	97,926,212
少数股东权益	8,980,959	100,271	109,501	123,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81,249	8,772,436	7,208,387	6,413,13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5,532	2,521,649	2,396,607	2,278,312
营业成本	734,965	1,425,600	1,298,477	1,171,994
营业利润	650,567	1,096,049	1,098,131	1,106,318
利润总额	643,791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20	892,768	833,336	925,61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75	3,091,109	11,611,578	8,882,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731	-11,144,402	-12,458,512	-9,976,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86,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432	-5,013,255	-437,916	2,190,8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01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二) 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25,577,049	124,427,045	115,220,787	104,005,079
负债合计	116,672,080	115,631,473	107,998,870	97,593,236
股东权益合计	8,904,969	8,795,572	7,221,917	6,411,843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62,191	2,483,424	2,357,700	2,240,898
营业成本	711,032	1,363,350	1,219,714	1,108,110
营业利润	650,567	1,120,074	1,137,985	1,132,788
利润总额	643,791	1,117,878	1,062,052	1,167,779
净利润	521,259	902,386	848,244	936,852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70	3,047,029	11,670,987	8,86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643	-11,144,128	-12,458,400	-9,972,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90,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049	-5,057,061	-378,394	2,177,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80	7,986,229	13,043,290	13,421,68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2	0.50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2	0.5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2	0.53	0.53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2	0.53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	1.67	6.98	5.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75	4.33	3.8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74	0.7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11.52	12.30	15.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8	10.18	11.56	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1.55	13.13	15.08
净利差	1.80	1.75	1.75	2.22
净利息收益率	2.05	1.96	2.00	2.41
成本收入比	29.08	32.45	32.30	30.9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1	1.39	1.17	1.15
拨备覆盖率	212.63	200.77	227.92	229.41
拨贷比	2.79	2.80	2.67	2.64

注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9.17 亿元、1,246.33 亿元、1,154.91 亿元、1,044.63 亿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9.23%。报告期内, 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和证券投资的增长。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 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636.70 亿元、602.57 亿元、555.05 亿元及 504.64 亿元, 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66%、8.56%、9.99%、14.98%。报告期内, 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 主要是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背景下, 无锡市经济稳定增长, 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 同时, 也由于本行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非上市证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443.97 亿元、413.76 亿元、305.09 亿元、179.72 亿元。2014 年以来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不断提升, 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产结构, 适度扩大证券投资规模。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 存放同业款项,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其他资产等。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3.99 亿元、52.48 亿元、102.76 亿元、179.92 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 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8,932	3.00	535,192	3.45	537,424	3.58	428,034	2.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3,717,118	91.57	13,954,343	89.85	12,221,359	81.33	13,699,632	85.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03,812	5.37	1,031,998	6.65	2,236,248	14.88	1,882,323	11.7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406	0.07	8,861	0.06	30,958	0.21	70,300	0.44
合计	14,980,268	100.00	15,530,394	100.00	15,025,989	100.00	16,080,289	100.00

本行其它组成资产还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2.51 亿元、39.08 亿元、56.56 亿元、32.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3.14%、4.90%、3.15%。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9.36 亿元、1,157.60 亿元、1,081.73 亿元、979.26 亿元。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的增长。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止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80%。

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00,007,440	85.52	95,461,370	82.46	87,212,889	80.62	78,375,971	8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326	0.03	506,919	0.44	5,117,458	4.73	9,148,276	9.34
应付债券	3,301,927	2.82	6,687,144	5.78	4,287,032	3.96	3,513,284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3,183	7.24	7,298,542	6.30	6,876,021	6.36	2,458,107	2.5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类型的负债	5,134,343	4.39	5,805,984	5.02	4,679,356	4.33	4,430,574	4.52
负债合计	116,936,219	100.00	115,759,959	100.00	108,172,756	100.00	97,926,212	100.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行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本行盈利水平有一定程度降低。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 亿元、8.84 亿元、8.19 亿元、9.18 亿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两者合计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8.91%、96.96%、97.71%。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4%、28.80%。

本行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12.42 亿元、23.14 亿元、21.63 亿元、21.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54%，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66%、91.78%、90.27%、92.96%。其中，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48.72 亿元、50.66 亿元、46.63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9 亿元、25.58 亿元、29.03 亿元、25.45 亿元。

本行的非息收入逐年增高。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43 亿元、2.07 亿元、2.31 亿元、1.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8.22%、9.66%、6.96%，虽所占比例较低，但本行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增长点，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2.14 亿元、1.84 亿元、1.07 亿元，呈现较高增长水平。

（二）营业支出分析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571	1.71	63,388	4.45	143,576	11.06	130,144	11.10
业务及管理费	402,106	54.71	816,907	57.30	772,734	59.51	702,844	59.97
资产减值损失	319,502	43.47	543,733	38.14	380,594	29.31	337,090	28.76
其他业务成本	786	0.11	1,572	0.11	1,572	0.12	1,916	0.16
合计	734,965	100.00	1,425,600	100.00	1,298,477	100.00	1,171,994	100.00

2017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7.35 亿元、14.26 亿元、12.98 亿元和 11.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1%。

业务及管理费用是本行营业支出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占本行营业支出的 54.71%、57.30%、59.51% 和 59.97%。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分别为 29.08%、32.45%、32.30% 和 30.93%。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人员增加，加之自上市以来本行进入发展快车道，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成本收入比总体略呈上升态势。本行将进一步强化成本绩效管理，确保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分别为 3.20 亿元、5.34 亿元、3.81 亿元和 3.37 亿元。近年来本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呈上升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70	3,047,029	11,670,987	8,86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643	-11,144,128	-12,458,400	-9,972,9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90,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049	-5,057,061	-378,394	2,177,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80	7,986,229	13,043,290	13,421,6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切稳定。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¹

（一）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 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 2007 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71	45.91	91.14	86.07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52.08	87.22	76.56	75.8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71	66.28	66.74	62.29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05	6.69	28.48	6.8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4	0.63	0.6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31	1.39	1.17	1.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2	7.42	7.38	5.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64	5.75	7.38	5.94
	全部关联度		≤50	5.51	13.65	15.75	15.80

¹本部分监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5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52	3.99	1.74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40	72.21	27.31	14.8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9	3.95	13.99	57.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66	0.09	5.44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08	32.45	32.30	30.93
	资产利润率		≥0.6	0.84	0.74	0.76	0.98
	资本利润率		≥11	11.76	11.52	12.30	15.8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1.68	447.67	446.17	248.8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7.61	436.34	453.78	252.30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96	12.65	13.59	13.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9.71	10.28	10.69	10.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9.70	10.28	10.69	10.72

注：①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本行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0%、10.28%、10.69%、10.7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6%、12.65%、13.59%、13.97%。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最近三年一期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5,406	875,677	721,864	624,041
一级资本净额	885,841	875,997	722,053	704,336
总资本净额	1,091,154	1,077,995	917,317	898,3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126,780	8,521,618	6,751,836	5,947,8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10.28	10.69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28	10.69	10.73
资本充足率	11.96	12.65	13.59	13.97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39%、1.17%、1.15%，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5.64%、5.75%、7.38%、5.94%，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9.71% 和 52.08%，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营业用房和购买办公软件系统。

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6月30日已付款金额	2017年6月30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42,880	34,059	8,821

本行 2016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37,000	30,530.78	6,469.22

本行 2015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2,000	41,547	20,453

本行 2014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583,456	502,520	80,936

六、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结合本地区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确立了“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本行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积极发展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中间业务、资金业务、大力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同时，本行按照“稳增长、增效益、抓转型、控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市场化、集约化、差异化为导向，加快发展转型，使本行建设为内控严密、资本充足、服务和效益良好、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在复杂的经营环境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